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容诚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

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95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5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6,287.74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4,019.07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5,168.13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所（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容诚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其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容诚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容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